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4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葉伊瑄 同上

被告 張寶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板小調字第26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4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45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吳婉菁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1,916元（包括工資37,146元、零件24,77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10月出廠（見新北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7月3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31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41,456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7,146元+零件4,310元=41,456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1,456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
01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王若羽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24,770 \times 0.369 = 9,140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770 - 9,140 = 15,630$
16 第2年折舊值	$15,630 \times 0.369 = 5,767$
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630 - 5,767 = 9,863$
18 第3年折舊值	$9,863 \times 0.369 = 3,639$
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863 - 3,639 = 6,224$
20 第4年折舊值	$6,224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1,914$
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224 - 1,914 = 4,310$